



医学泰斗在白宫网页征集签名 呼吁调查活摘器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美国著名医学专家、国际医学伦理研究权威、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教授亚瑟·卡普兰博士在美国白宫网页发起了一个“我们-人民”的公开征集签名活动, 要求奥巴马政府调查并公开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根据白宫网站的要求, 若三十天内签名达到二万五千人, 白宫必须对这一诉求进行官方正式答复。

卡普兰博士在白宫签名网站还发表一封公开信指出, 活摘器官是反人类的罪行, 全球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必须对其谴责。公开信说, 在这样的暴行面前保持沉默, 是与这样的罪行同谋。美国作为保卫人权的世界上领袖, 有道德义务站出来公开发声。

活摘器官“是全人类的耻辱”

卡普兰博士这位医界泰斗的真挚呼吁, 代表着国际医学界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一事的高度关注。二零一二年二月, 中共前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的得力干将、前重庆市公安



图: 纽约大学医学教授亚瑟·卡普兰局长王立军出逃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庇护, 在王立军交给美国政府的各类中共机密文件中, 包括了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卡普兰博士在美国费城医学院发表学术演讲, 他指出在中国大陆活摘器官“为需求而杀人”的丧尽天良的罪恶普遍存在, 并在中国年复一年地持续着。这是“器官移植界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全人类的耻辱”, 他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采取行动加以制裁。

英国器官移植学会: 无法接受的侵犯人权行为

二零零六年三月初, 中共在沈阳

苏家屯秘密集中营关押迫害六千名法轮功学员并摘取活体器官的暴行被海外媒体曝光, 英国器官移植学会伦理委员会主席威格摩尔教授随即谴责在中国的器官移植是一项无法接受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呼吁联合国及世界卫生组织展开调查。此后, 来自医学界的正义之声络绎不绝。

世界器官移植协会医生: 确信对中共活摘器官的指控

来自中美洲瓜地马拉的世界器官移植协会成员鲁道夫医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在澳洲悉尼参加世界器官移植大会期间表示, 该协会从二零零六年就开始高度关注并确信关于法轮功学员器官被中共活体摘取的指控。

UCLA 医学主任: 医生应拒绝并谴责活摘器官

二零一二年七月, 全球法轮功学员在世界各地举办反迫害十三年活动之际, 一本进一步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新书《国家器官》出版发行。这是继《血腥的器官摘取》发表后, 让更多社会大众了解中共暴行的又一力作。

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教授兼肾移植医学主任格本里尔·丹诺维奇在这本书中提到, 在自由社会的医生应该拒绝并谴责在中国发生的野蛮器官摘取。丹诺维奇建议医学期刊不要接受来自中国的器官移植论文, 从中国来的医生不应该被允许在医学大会上谈论他们的器官移植……

台湾二千四百位医生联署 支持制止中共活摘器官

截至十二月三日, 在最近一个半月内, 台湾各县市即有超过二千四百位医生及近一千八百名护理师等医事人员签署声明书, 表达支持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的诉求。台湾卫生署署长邱文达接受该联署声明书时, 提出目前卫生署一些因应做法, 其中包括宣导民众不要前往境外进行器官移植、近期内完备术后登记制度等。◇



加拿大圣诞游行中的亮丽风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加拿大密西沙加市圣诞老人游行吸引了数万居民观看。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 身着亮丽服饰, 阵容雄壮威武, 一路吹奏着《法轮大法好》、《法轮圣王》和《铃儿响叮当》, 雄壮的音乐、祥和乐观的精神风貌, 成为游行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主办方在游行结束后发

来感谢信, 希望天国乐团来年继续参加游行。

两年半前移民加拿大的张女士夫妇来自福建, 他们高兴地向游行队伍挥手, 张女士表示, “以前都是在加拿大的电视上看到法轮大法的队伍, 今年真正看到了, 感觉就是感动。”观众李女士赞叹天国乐团有活力, 音乐令人震撼。

法轮功学员高洪霞等被非法劳教

哈尔滨法轮功学员孙秀敏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突然失踪，家人和派出所都不知去向，目前得知孙秀敏当天晚上被绑架，现在被非法劳教。据悉，同时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有闫金霞与高洪霞（五常市）。

十一月一日晚，孙秀敏在楼道里贴大法真相，被两个不明真相人构陷到110，在她走到楼下后，被警察绑架到松花江派出所，双手用手铐铐在凳子上坐了一夜；十一月二日早劫持到南岗分局，中午送往第二看守所（俗称鸭子圈），在那里她绝食四天。十四日上午南岗分局突然来人，下了一年半的非法劳教单，并强行抽血，照相，她不配合并喊大法好，被警察打了。孙秀敏绝食期间又多次与另一位十四日被恶警绑架来的法轮功学员闫金霞一起喊“法轮大法好”。

法轮功学员闫金霞，双城市人，来哈市区打工，十一月十三日在大街上发神韵光盘，正好发到一个便衣身

上，恶警一抓手抓住她，强行戴上手铐，她一边喊一边挣脱，弄了一身的泥土；十一月十三日后半夜，她被劫持往鸭子圈。劫持她的恶警是南岗分局警察张旭民，此人也是十四日宣布非法劳教她与孙秀敏。闫金霞、孙秀敏拒绝签字，从那天起她们俩一起绝食到十九日，狱警把她们分开，孙秀敏被关押在另一个监室。

五常市法轮功学员高洪霞十一月五日被绑架后送往哈市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一月五日中午兴隆乡政府几个人到高洪霞家没见到高，后来恶党书记来一趟，后不到一小时，五常市政法委、国保大队、派出所大约十来人到高洪霞家欲非法拘捕。中共人员行恶的借口是在村境内挂过十来条法轮功真相条幅，说是高洪霞做的，另外在明慧网上发现七、八月份时写的高洪霞被骚扰的事，恶警一词激怒了他们。据说三位法轮功学员已被非法劫持到前进劳教所迫害。

您知道吗？“天安门自焚”是

已经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的骗局。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央视录像中，“天安门自焚者”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在王进东身后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丝毫不急于灭火。

停止迫害



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

【明慧网】许多中国人都知道文革中的一个极富象征性的场景：

1967年8月5日，在中南海内经受了又一次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坐喷气式飞机”的残酷批斗之后，刘少奇手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抗议道：“你们怎样对待我个人，这无关紧要，但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谁罢免了我国家主席？要审判，也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我个人也是一个公民，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

刘少奇的抗议根本就没人理睬，而且此后对他的迫害还在不断升级。两年后，悲愤交加的他被害死，火化时竟然连真名都不准用。

刘少奇的遭遇，再典型不过地凸显了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

文革结束后，中共高高举起了

所谓“依法治国”的大旗，而且把这个口号写入了宪法，但“党比法大”的局面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

就拿迫害法轮功来说，法轮功叫人做好人，不但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而且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但就因为江泽民等一小撮人敌视这个功法，便公然置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于不顾，一意孤行，强行迫害。江泽民说“法轮功是邪教”，党的喉舌就大力抹黑法轮功，自编自演的假戏如：“天安门自焚”、利用精神病人拍摄的“剖腹找法轮”等纷纷出笼。没有任何法律可言。

2009年9月，四川省西昌市68岁的老太太高德玉，因炼法轮功而被绑架和逮捕，家人为她请了律师。然而，律师在要求会见老人的过程中，却遭到执法部门的层层阻挠。西昌市政法委副书记刘某公然对律师称：“不要跟我讲法律，我们不

讲法律。”结果2010年9月西昌法院非法重判高德玉老人12年徒刑。

河北省迁安市法院于2009年12月6日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梁秀兰8年、张立芹和邵连荣7年半、李秀华、孙永生和杨占民7年徒刑。之后，审判长冯小林面对法轮功学员家属的质疑不得不坦言：法轮功的案子不按照法律。

不按法律审判，按什么审判呢？湖南省益阳市对法轮功学员张春秋进行判决的法官说：“现在是党权代法要镇压法轮功，我们只能走过场，没有办法，这怨不得我们。”

众所周知，现代社会理应是法制社会，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党派和个人都不能超越于其上。但在中共这里，法律充其量不过是它的奴仆和玩偶，是用来掩盖暴政和巩固权力的工具。共产党的所作所为不仅证明了这一点，也证明了其党自身是一个迫害百姓、为害人类的邪教。（文/韩梅）◇